

附件二

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讓與營業或受讓營業申請書

申請人(讓與營業)之事業名稱	代表人	申請人(受讓營業)之事業名稱	代表人
預定生效日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預定實施步驟			
未來主要營運 規 劃 說 明			

申請人（讓與人）	事業名稱 <u>（檢附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影本）</u>				（事業印鑑）
	營業地址				
	營業電話				
	經營地區		執照號碼 （許可字號）		
	代表人姓名 （ 簽 章 ）		代 表 人 住 居 所		
	實收資本額	新臺幣			元整
	聯絡人姓名		聯 絡 電 話 及 傳 真		
	代 理 人 <u>（委任代理人應檢具證明文件）</u>				
	讓與營業項目				

申請人 (受讓人)	事業名稱 <u>(檢附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影本)</u>				(事業印鑑)
	營業地址				
	營業電話				
	經營地區		執照號碼 (許可字號)		
	代表人姓名 (簽 章)		代 表 人 住 居 所		
	實收資本額	新臺幣			元整
	聯絡人姓名		聯絡電話 及 傳 真		
	代 理 人 <u>(委任代理人應檢具證明文件)</u>				
受讓營業項目					

其他應說明與檢附之
文件資料內容項目

1. 申請案核准前及核准後申請人之董事名冊（附件六）、監察人名冊（附件七）、經理人名冊（附件八）及5%以上之股東名冊（附件九）。
2. 申請人於轉讓營業前後之投資結構圖及其變動說明。
3. 申請人於轉讓營業前後之組織架構及財務結構變動說明。
4. 資金來源及財務規劃。
5. 申請案符合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營業讓與合併及投資案件准駁標準第9條及第10條各款規定之說明及佐證資料。
6. 申請人之變更後營運計畫及營運計畫變更前後對照表。
7. 申請人維持適當之營運能力說明及佐證資料。
8. 申請人原營運計畫之義務履行程度說明及佐證資料。
9. 申請案件對於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營業讓與合併及投資案件准駁標準第4條市場競爭、第5條消費者權益及第6條其他公共利益審酌事項之說明及佐證資料。

中 華 民 國 ○ 年 ○ 月 ○ 日